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团体标准提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风景名胜区行业标准化发展，发挥团体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面向风景名胜区行业征集 2025 年度团体标准提案，扎实推进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立足行业发展需求，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二）应体现创新引领，适度领先行业发展，紧扣国家、行业的实际需要，以规范行业发展、促进技术进步为主要方向。

（三）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交叉、重复与矛盾，技术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征集方向

依据《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2025-2035年)》，2025年协会团体标准提案征集方向如下：

(一) 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于风景名胜区行业创新发展的迫切需求，重点在新服务、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等方面的标准项目。

(二) 致力于推动风景名胜区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资源保护、综合管理、服务体验、运营建设、安全防护等相关领域的标准项目。

(三) 致力于数字中国、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并推动风景名胜区行业应用的标准项目。

(四) 鼓励关键共性技术、核心前沿技术等方面由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的项目。

(五) 有关管理评价、技术评估类的标准项目。

(六) 风景名胜区行业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均可提出申请。

(二) 申报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和标准情况，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具备开展标准研究与编制的能力，并有明确的经费来源。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具备开展标准制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

（四）团体标准提案申报应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五）本次申报材料上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将有关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联系人邮箱 xxtgzxh@163.com。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发布。

（六）本通知全年有效，未能在上述时间提交申请的也可按季度申报，发至联系人邮箱。对截止日期之后申报的项目，协会将根据项目内容和年度安排审核批准立项时间。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010-88315318

附件：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 工作 组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 国 风 景 名 胜 区 协 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